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港 澳 事 务 办 公 室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文件

银发〔2012〕158号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

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  
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港 澳 办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外 汇 局

附件

# 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 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在金融改革与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广东省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科学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促进自主创新中的核心作用。着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着力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统筹城乡金融协调发展；着力提高金融合作与开放水平，推动粤港澳金融更紧密合作；着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推动金融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二) 总体思路。**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以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主体，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地区，加强粤港澳更紧密合作。对中央已经作出部署的一系列金融改革，率先加快推进；对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金融改革，积极探索、先行先试。重点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推进城市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实现金融一体化发展；在梅州市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

量和水平；在湛江市推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推动城乡金融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15 年，金融产业发展成为广东省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金融业增加值占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8% 以上。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形成以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机构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粤港澳更紧密的金融合作机制；推动发展珠江三角洲金融一体化格局；在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和统筹协调城乡金融发展改革创新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差距明显缩小，金融服务“三农”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20 年，金融产业发展成为广东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金融业增加值占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10% 以上。建立起与全国重要经济中心地位相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建立起与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紧密合作、以珠江三角洲地区金融产业为支撑、与广东开放型经济体系相适应、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重要金融合作区域；珠江三角洲地区在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市场与服务体系、金融监管领域基本实现一体化；建立起符合广东省情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金融支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

##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以健全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为核心，大力发展金融产业，重点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金融创新步伐，推动金融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的制度优势，全面深化粤港澳金融

合作，提升区域金融合作与开放水平。

1.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有效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债券发行主体、发行机制及交易模式的创新，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范区域内产权交易市场。积极推动广东省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企业进入全国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市场，经批准进行股份公开转让。推进区域票据市场电子化建设试点。

2. 加快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积极发展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扶持发展创业投资企业，规范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支持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组织）建设。促进有利于保障民生、支持创新创业和服务外向型经济的各类专业性保险机构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加快发展金融后台服务产业和金融服务外包产业。鼓励和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保险公估机构、信用评估机构等金融中介机构。

3. 加快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有序开发跨机构、跨市场、跨领域的金融业务。积极开展航运金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5)

